

嘉 兴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中 共 嘉 兴 市 委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嘉 兴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委 员 会
 嘉 兴 市 教 育 局
 嘉 兴 市 民 政 局
 嘉 兴 市 财 政 局
 嘉 兴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嘉 兴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嘉 兴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嘉 兴 市 商 务 局
 嘉 兴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嘉 兴 市 人 民 政 府 金 融 工 作 办 公 室
 嘉 兴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嘉 兴 市 机 关 事 务 管 理 中 心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嘉 兴 市 税 务 局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嘉 兴 监 管 分 局

文件

嘉卫〔2023〕30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乍浦经

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嘉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各地遵照执行。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嘉兴市妇女联合会



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

2023年3月28日

嘉兴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 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嘉兴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等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现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实现共同富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动托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重增量提质、普惠就近、从严监管,鼓励通过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发展多层次多样化托育产业,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托育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擦亮“善育在嘉”健康服务品牌。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通过发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构建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

系、供给体系、监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相关产业得到长足发展。

到 2023 年底，普惠性托育机构实现镇（街道）全覆盖，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家示范性公办托育机构，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3.8 个以上，普惠性托位数占比不低于 50%。

到 2024 年底，50% 城镇社区建有普惠性托育机构，10% 村建有能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的托育点或“向日葵亲子小屋”，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0 个以上，普惠性托位数占比不低于 55%。

到 2025 年底，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体系基本健全，60% 城镇社区建有普惠性托育机构，20% 村建有能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的托育点或“向日葵亲子小屋”，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6 个以上，普惠性托位数占比不低于 60%，成功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三、基本原则

（一）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坚持以家庭养育婴幼儿为主，强化家庭对婴幼儿养育的主体责任，将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作为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任务，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婴幼儿家庭提供必要的托育服务。

（二）规划引领，普惠优先。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各领域资源，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三)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将婴幼儿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科学设定标准,加强专业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协调发展。

(四)属地负责,分类落实。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作基础和群众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四、主要任务

(一)提升育儿能力,构建家庭照护服务体系

1.保障婴幼儿家庭合法权益。全面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落实《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延长产假、护理假、育儿假。建立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工作时间和工作方式,为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多形式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及职业技能培训等,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或再就业。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和规范化改造,为家庭照护婴幼儿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级部门按各自职责落实,下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列〕

2.加强服务阵地建设。根据《浙江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

务实训基地建设标准（试行）》，在市、县妇幼保健院推进三级（省级、市级、县级）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师资队伍素质。在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托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与“三优中心”、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推进“向日葵亲子乐园”建设；在婴幼儿居住相对集中的村（社区），依托幸福邻里中心、健心客厅、儿童之家、妇儿驿站等公共场地推进“向日葵亲子小屋”建设，为婴幼儿家长学习交流育儿知识搭建平台，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3. 加强家庭养育指导。利用“向日葵亲子乐园”“向日葵亲子小屋”、托育机构、健心客厅、儿童之家等平台，积极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经常性、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每年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不少于800场。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专业优势，制作开发通俗易懂的育儿知识宣传资料、短视频等，采取“线上+线下”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保健、安全防护、照护技能及早期发展等服务，每季度育儿知识宣传活动不少于100场。加大对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重点关注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早期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4. 积极推进“医育融合”。建立镇级“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为婴幼儿提供保健护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家庭养育等一体化服务。推进已

备案托育机构建立卫生保健指导员制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卫生健康宣教，督促托育机构落实婴幼儿健康监测和卫生保健工作，为入托婴幼儿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要指导托育机构制定膳食供应标准、照护日程，落实预防婴幼儿伤害措施等。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在开展免费指导服务基础上，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等途径，为有需求的婴幼儿家庭提供个性化有偿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增加托育资源，构建托育服务供给体系

5. 推进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托位规模不少于 60 个的市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力争 2023 年项目开工。市、县两级要利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区的闲置公有用房等改扩建一批公办托育机构。到 2023 年底，各县（市、区）至少建有一家具有示范性、标杆性、辐射性和带动性的公办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中心）

6. 加快托幼一体化发展。现有幼儿园要按照托班管理服务标准和规范，创造条件增设托班，招收 2—3 岁的婴幼儿。支持幼儿园以新建、改扩建为契机增设托班，采用多种方式推进幼儿园托班建设。县（市、区）要统筹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积极开设托班，并逐年提高开设比例。加快完成《嘉兴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及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7. 加快社区托育服务供给。强化“家门口”服务意识，根据“半径 300 米托育服务圈”的要求，采取公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加快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对新建社区按照每千人 10 个以上托位、每个托位不少于 2 平方米户外场地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措施，并做到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建成后无偿移交镇（街道）；对未满足托位标准配置的待建、在建和已建成社区在 2025 年前要通过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快增配。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托育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8. 推进用人单位举办托育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等用人单位利用工作场所或租赁房屋，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大力推动适龄子女达到 20 人及以上工业（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商务楼宇、用人单位等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到 2025 年，各县（市、区）至少有一个机关、一个事业单位、一个国有企业、一个工业（产业）园区建有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中心）

9. 支持举办家庭托育点。鼓励利用住宅举办家庭托育点，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

务。通过备案的家庭托育点可参照普惠性托育机构享受相关优先优惠政策。到 2025 年，50%街道建有家庭托育点。家庭托育点应遵守社区公约，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托育服务，确保婴幼儿安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

10. 支持“连锁化品牌”托育机构发展。在鼓励、支持本地托育机构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引入全球或国内知名托育服务品牌，探索优质托育机构领办多个服务点的“1+N”托育服务供给模式。鼓励国有资本与品牌托育服务企业合作，参与婴幼儿照护设施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标准统一、服务规范。到 2023 年底，各县（市、区）至少引进或培育 1 家连锁性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三）强化要素保障，构建托育服务政策体系

11. 土地用房配套政策。县（市、区）在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优先保障托育服务设施用地。对婴幼儿数量较多、托育服务需求较大的地区，应适当提高托育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允许利用住宅、商业、办公、工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和仓储等用地性质的存量房屋建设托育设施，实行过渡期政策。鼓励国有场所、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区等闲置公有用房用于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中心）

12. 财政投入扶持政策。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按机构备案的班级数量，给予每个班级一次性5万元的建设补助；按照浙教办基教〔2022〕12号文件登记的幼儿园托班，按登记的班级数量，给予每个班级一次性2万元的建设补助；每建成符合要求的“向日葵亲子乐园”1个，给予3万元奖补；每建成符合要求的“向日葵亲子小屋”1个，给予1万元奖补。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根据实际收托数（不超过机构最高备案托位数），按托大班（混龄班）不低于300元/人/月、托小班不低于500元/人/月、乳儿班不低于700元/人/月给予运营补助；按照浙教办基教〔2022〕12号文件登记的幼儿园托班，且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享受同等运营补助。对达到《嘉兴市示范性托育机构标准》的托育机构，按机构规模大小给予10-30万元的奖补，收托50人（不含50人）以下的10万元、收托50-100人（不含100人）的20万元、100人及以上的30万元；对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被评为省级、国家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的，再给予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给予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适当工作经费，镇（街道）级10万元/年，县（市、区）级30万元/年，市级50万元/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13. 税费减免扶持政策。通过备案且独立开户的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收费标准执行。对用于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不动产登记费等；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

基础设施配套费；提供社区托育取得符合规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经财政、税务部门确认后，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可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组织有关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内部开办的职工福利性质托育机构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可作为职工福利费，按规定在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14. 托育人才支持政策。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托育服务类专业，鼓励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嘉兴秀水中等专业学校、县（市）卫生学校等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鼓励相关院校、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合作开展订单培养或培训。各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将保育师、育婴师等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将托育专业纳入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县（市、区）依托妇幼保健机构至少建设 1 家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各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应配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每个“向日葵亲子乐园”“向日葵亲子小屋”应配备一名固定的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15. 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项目纳入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创新信贷支持方式，将运营经验、专业认证、硬件设施、员工资质、入托数量等作为授信的重要考虑因素，重点支持普惠托育机构发展。鼓励商业保

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运营的综合责任保险，适当减免手续费、评估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提供办保便利等。推动备案托育机构统一投保试点，建立备案托育机构投保资金补贴制度，并给予投保经费。（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加强规范管理，构建托育服务监管体系

16. 加强机构登记备案。各类托育机构要按照《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进行登记和备案，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指导托育机构按标准建设。举办托班的幼儿园要符合《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规定，并按照浙教办基教〔2022〕12号文件做好登记工作，已取得《卫生综合评价报告》的，不再单独进行卫生评价，开设托班的幼儿园每学期向所在辖区教育部门报告收托情况，教育部门同步抄送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在官方网站上公布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班）备案（登记）、变更、注销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17. 规范普惠收费标准。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我市城乡居民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机构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由发改、财政、卫生健康、教育四个部门联合协商确定普惠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根据普惠托育机构办学成本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收

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8. 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建设，规范保育员职业行为，明确道德底线，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定期组织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开展职业道德、保育技能、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照护技能和综合服务能力。依法依规加强对保育师、育婴师等职业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乱收费、滥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托育机构虐待婴幼儿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

19. 加强托育机构监管。采取日常指导与行政执法、部门履职监管与联合行动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监管。建设“善育在嘉”智慧平台，将托育机构基本信息、安全运行、入托管理、员工信息、卫生保健、食品安全等纳入智慧监管范围。向社会公开备案托育机构具体位置、机构性质、机构招生等相关信息，引导婴幼儿家庭就近就便选择符合国家规范的托育机构入托，促进托育机构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0. 加强行业自我监管。建立信息公示制度，托育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对法人登记证明、备案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收费标准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信息进行公开。推动成立托育服务协会，制定托育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托育机构管理专业化、服务同质化、运营规范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联席会议制度、“一事一议”制度，定期商议解决本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将托育服务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各县（市、区）要将托育服务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并根据本辖区人口结构、0-3岁婴幼儿数量科学制定托育设施专项规划。

（二）强化投入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所需经费等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及时落实奖补资金并由当地财政承担，市本级运营补助由市、区两级财政按2:8比例承担，市本级其他奖补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承担。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师、育婴师等项目培训并鉴定合格的，可按照紧缺培训补贴项目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予以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为婴幼儿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积极开展婴幼儿托育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总结推广示范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我市托育机构健康发展。

附件：嘉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政策清单

附件：

嘉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 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政策清单

政策名称	序号	支持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土地 规划 政策	1	对符合规划条件，经批准允许利用住宅、商业、办公、工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和仓储等用地性质的存量房屋建设托育设施。对营利性的应评估后补缴土地收益。将专项规划确定的托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2	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地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后集体审议确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卫生健康委
	3	将托育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现有托育服务设施数量、结构需求，构建与本地区人口结构、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委
	4	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涉及土地手续在符合上位规划的前提下，应经批准后建设。	市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5	各县（市、区）、镇（街道）要按照年度托位建设任务要求，提供托育场地设施。综合利用社区配套用房、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资源，改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对国有场所、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区的闲置用房全面梳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用房免费、其他闲置用房采用减免租金、延长租期等措施用于建设普惠性婴幼儿照护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建设局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市机关事务中心
	6	鼓励支持采取公建民营等非营利的方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7	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采取3年免租金，3年后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机构，场地租赁期限一般约定在3年及以上，做好托育机构设施建设和物业、场地保障等工作。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中心

政策名称	序号	支持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报批建设政策	8	依法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	市卫生健康委
	9	城镇居住区托育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约定代为建设。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托育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托育设施权属归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场地、附属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等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镇（街道）。	市卫生健康委 市建设局
	10	对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托育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明确办理时限和流程，限期办理。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或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下的托育机构、设施，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卫生健康委 市建设局
	11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公共场地为托育机构协调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卫生健康委
财税补贴政策	12	<p>（1）建设补助：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按机构备案的班级数量，给予每个班级一次性 5 万元的建设补助；按照浙教办基教（2022）12 号文件登记的幼儿园托班，按登记的班级数量，给予每个班级一次性 2 万元的建设补助；每建成符合要求的“向日葵亲子乐园”1 个，给予 3 万元奖补；每建成符合要求的“向日葵亲子小屋”1 个，给予 1 万元奖补。市、区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p> <p>（2）运营补助：县（市、区）政府根据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实际收托数（不超过机构最高备案托位数），按托大班（混龄班）不低于 300 元/人/月、托小班不低于 500 元/人/月、乳儿班不低于 700 元/人/月给予运营补助。按照浙教办基教（2022）12 号文件登记的幼儿园托班，且提供普惠性服务的，享受同等运营补助。市、区两级财政按 2:8 比例承担。</p> <p>（3）示范奖补：对达到《嘉兴市示范性托育机构标准》的托育机构，按机构规模大小给予 10-30 万元的奖补，收托 50 人（不含 50 人）以下的 10 万元、收托 50-100 人（不含 100 人）的 20 万元、100 人及以上的 30 万元；对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被评为省级、国家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的，再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市、区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p> <p>（4）工作经费：给予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适当工作经费，镇（街道）级 10 万元/年，县（市、区）级 30 万元/年，市级 50 万元/年。市级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p>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政策名称	序号	支持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3	通过备案且独立开户的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收费标准执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水、电、气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嘉源集团
	14	全面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税费优惠减免政策。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金融支持政策	15	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为托育项目建设创新服务，合理降低融资成本。	嘉兴银保监分局
	16	将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项目纳入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	市金融办
	17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承保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婴幼儿意外险等。	嘉兴银保监分局 市财政局
人才支持政策	18	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托育服务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市教育局 市人力社保局 相关院校
	19	各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将保育师、育婴师等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将托育专业纳入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市人力社保局
	20	县（市、区）依托妇幼保健机构至少建设 1 家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心理健康、职业技能和安全照护培训。	市卫生健康委
	21	各级婴幼儿照护指导服务中心应配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每个“向日葵亲子乐园”“向日葵亲子小屋”应配备一名固定的管理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卫生支持政策	22	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提供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消防支持政策	23	做好托育机构审图，对老旧建筑改造为托育设施，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市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政策名称	序号	支持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	24	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我市居民收入水平、机构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混合班）每月收费标准（不含餐费）分别不高于当地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月收入（年收入/12）的60%、50%、40%。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监督管理政策	25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托育企业承接。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属地的卫生健康或教育部门做好中央预算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政策	26	在鼓励、支持本地托育机构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引入全球或国内知名托育服务品牌，借鉴世界前沿托育理念、科学完善的托育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我市托育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托我市现有产业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全国知名托育产业企业汇聚我市，鼓励食品、服装、医疗企业开发儿童和婴幼儿相关产品。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国资委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